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Google Meet 會議(<https://meet.google.com/nad-dsoj-mvo>)。

主席：楊校長 慶煜(李副校長嘉紘代理)

出席人員：應到 94 人，實到 89 人，請假 3 人，缺席 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8 人、學生代表 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校長今日赴立法院參加本校校園改善工程研商會議，故本次會議請本人代理主持。
- 二、上週燕巢校區學生確診，防疫長俞副校長、學務長及防疫專責小組同仁趕往現場處置，徹夜未眠。學校需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政策，隨時滾動修正校內防疫處置，請各位主管協助將正確訊息轉達所屬師生同仁知悉，並請大家務必體諒。有關學校近期防疫措施及因應作法，後續請學務長補充說明。

【學務長口頭補充說明】：

- (一)上週及本週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因事出緊急，在接獲衛生局通報後立刻清查及聯繫被匡列人員，目前處理原則為疫調完成後，經通知被匡列為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的師生，不能到校上課或考試，感謝教務處及院系所協助受匡列師生採線上教學，順利學習。
- (二)另，教育部明確指示，如果地方政府衛生局有明確要求，則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定辦理。校內通知皆悉依教育部及 CDC 指示或會議決議辦理公布，爰請大家務必依循學校正式通知辦理，如有緊急公告亦會先在系所主管 LINE 群組報告說明，以利單位應變依循。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有關學校 Google workspace 限縮後，老師可否自費加購儲存空間乙節，會後請電算中心瞭解，如有最新消息再請報告說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暨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辦理。[\(附件 1-1/第 57 頁\)](#)[\(附件 1-2/第 60 頁\)](#)
- 二、為使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更臻合理，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 三、本案業提送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討論，並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及 111 年 3 月 17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規劃書(草案)於 111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定。
- 四、擬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 (一)調漲學雜費收費標準的對象及幅度：
 - 1、對象：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博、碩士班、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學生。
 - 2、調幅：2.5%。
 - (二)調整學雜費收費方式的對象及計算方式：
 - 1、對象：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學生。
 - 2、調整收費方式說明：
 - (1)進修部四技：前四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8 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 8 學期平均收費。第五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 (2)進修部二技：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雜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學雜費÷4 學期)。學分學雜費以最低畢業學分數，分 4 學期平均收費。第三年起，不需繳納學雜費至畢業為止。
學生多修習之學分(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不須額外繳交學分費。
 - (三)目前在校學生不受影響。
- 五、111 學年度新設「智慧機電學院」所屬系所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工學院」收費標準相同。

(一)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191 號及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12450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新設「智慧機電學院」及其所屬系所。其所屬系所為原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機電工程系及 111 學年度新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等 4 系。

(二)依據工學院 111 年 3 月 8 日 110-7 次院務會議決議新設「智慧機電學院」所屬系所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工學院」收費標準相同。[\(附件 1-3/第 62 頁\)](#)

六、檢附本校調整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簡報[\(附件 1-4/第 63 頁\)](#)、規劃書草案[\(附件 1-5/第 99 頁\)](#)及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附件 1-6/第 197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本校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及規劃書陳請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及規劃書陳請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2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配合行政院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爰修正各職稱薪級之月支數額，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19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為明訂教師辦理評鑑各項程序與說明、增修並敘明教師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調整評鑑作業時程以符教師申請與會議審議流程、明訂教師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機制、進行文字與格式勘誤，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1/第 208 頁\)](#)[\(附件 3-2/第 219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6 條有關申請延後評鑑原因可否增列育嬰留停，授權會後研發處與人事室討論後，逕予修正提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本校組織編制調整，配合修正有關涉及軍訓室之法規條文，及更正諮輔中心單位名稱，並依法規體例酌修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22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校安中心單位名稱為「校園安全中心」，會後請學務處與校園安全中心檢視本次會議提案條文內容，並請配合釐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因應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課外業務移撥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23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建工校區學生宿舍毅志樓收費定價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建工校區學生宿舍毅志樓預計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正式啟用，近期協請財務處審查本組訂定之毅志樓住宿收費合理定價，並考量建物營造成本、宿舍營運成本（宿舍老師薪資、水電費支出、熱泵保養、垃圾清運、飲水機

保養及水質檢測、消防安檢等各項年度保養費用、臨時設備故障維修)等項目，以期學生宿舍能達成自給自足之目的。

- 三、110年12月29日五校區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業經與會師長與學生委員充分表達，相關定價資料彙整後，依法制室建議辦理建工校區公聽會，聽取各方寶貴意見。
- 四、111年3月2日假建工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毅志樓收費定價公聽會，會議由學務長蔡匡忠主持，財務處、校外賃居中心列席，建工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學生會、以及部份關心議題之學生共同出席討論，經提案報告說明並回應解答問題後，現場決議以每學期每床16,300元(含網路費300元)為收費之定價，以符各方期待，亦能符合宿舍收支平衡、永續經營之理念。
- 五、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退(離)宿作業要點之附表學生宿舍宿舍收費標準表。[\(附件6/第241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檢核流程及表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10學年度第7次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建置初期跨單位溝通協調會議及110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完善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含校外教學)之安全檢核流程，本處參照其他大學申辦流程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草擬各種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檢核作業流程與表單，並於110年12月16日、111年2月18日及22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修訂。
- 三、本案規劃將各類校外活動申請表結合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檢核表，避免師生申請時遺忘遺漏，另由院長決行可以縮短申請流程時間，方便師生順利成行，且避免申請表單跨校區移動而遺失。
- 四、檢附本校「學生校外活動辦理作業流程」[\(附件7-1/第243頁\)](#)、「校外教學活動申請暨安全檢核表」[\(附件7-2/第244頁\)](#)、「學生班級校外活動申請

表」(附件 7-3/第 245 頁)、「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附件 7-4/第 246 頁)、「學生校外教學及活動安全檢核表」(附件 7-5/第 247 頁)及「活動人員名冊」(附件 7-6/第 252 頁)等草案附件。併附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申辦流程」(附件 7-7/第 253 頁)、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附件 7-8/第 254 頁)等參考資料。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擬將修正後相關作業流程及表單置於學務處、教務處及校安中心網頁，並請教務處於行政會議宣導，提醒各系所務必依循規定完成校外教學申請作業，以維護師生安全。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園安全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 11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辦理相關依據及業務工作重點推動進行修正，另依 110 年 11 月 9 日學處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因應「軍訓室」裁併，一級單位「校安中心」成立，因應組織變革針對條文單位名稱進行修正。

三、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改條文名稱由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改為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

(二)為使本校股長名稱一致，修正「賃居股長」為「校外賃居生股長」。

(三)因應本校賃居系統平台調查全學生居位處所，以確保學生安全，故爰僅列調查校外租屋學生改為全校學生進行系統填寫，修改後列於新條文第三點第一項。

四、檢附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8/第 25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六點之一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範納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爰擬具本聘約第六點、第六點之一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9/第 26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八點之一、第十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範納入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並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規定及簡化本聘約之法制作業程序，爰擬具本聘約第八點之一、第十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10/第 27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六條附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函文及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及第 6 條附表規定（如附件資料），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附件 11-1/第 279 頁\)](#)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03375 號函說明四，依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建請本校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爰第 1 項第 10 款新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條文第 36 條)
 - (二)為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如下：(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
 - 1、配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D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2、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G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 3、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191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電學院」，原屬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機電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等 4 系調整至該學院。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2/第 288 頁\)](#)
-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4 日簽奉鈞長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配合教師法第 22 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修正條文草案，其修正重點係修正審議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審議流程。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32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第 4 條第 2 項審議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審議流程，如逕提校教評會審議，可請系所主管列席協助說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2 日修正生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增訂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33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附設進修學院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教育部 111 年 3 月 8 日高科大教字第 1112500129 號函核准日間部行事曆，進修學院比照編列。[\(附件 14/第 335 頁\)](#)

二、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

伍、報告案：

一、秘書室：111 學年度校級會議預定日程表報告[\(附件 15/第 337 頁\)](#)

決定：洽悉。

陸、院系所反映事項：

一、有關係所改質躍升計畫，相關建議及回覆說明摘敘如下：

項次	系所主任意見	研發處回覆說明
1	有關經費編列問題： (1)外審委員建議本系多舉辦活動及給予獎勵措施，以激勵教師爭取計畫，經費門經費編列限制可否放寬。 (2)有關計畫經費不得編列工讀	研發處將與主計室討論是否有其他彈性作法，後續規劃再向各位主任說明。

	金，是否尚有討論空間。	
2	為回覆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發現外審委員部分審查意見似不瞭解本校改質躍升計畫規定關鍵任務選定三項，建請研發處協助向外審委員溝通說明，以利後續計畫書審查。	(1)對於外審意見，如委員有誤解需要溝通說明事項，請條列式提供給研發處，本處將與委員溝通說明。 (2)研發處會請外審委員根據指標協助審查，如委員提供不錯的想法及建議，也請各位主任予以參酌納入。
3	有關國外差旅費編列，因疫情影響實無法明確填寫「國外出差計畫申請表」，建請同意未來實際出國時再予填報。	這部分研發處將兼顧兩者進行探討，後續再提出較完善的作法。
4	對於本次未通過審查之系所，可提出申復機會。	考量計畫執行週期，建議俟本次計畫執行完成，報請校長核可同意後，研發處再作後續規劃，進行滾動式修正。
5	計畫構想書範本何時可提供各系所參考。	本週確認後，將儘快寄發。
6	建議辦理說明會，俾利計畫撰寫推動。	研發處可以辦理說明會，就計畫標規等協助說明，但實質計畫如何撰寫，則無法回覆，請院長及主任們體諒。

二、有關目前系所教師轉任至其他學院系所，但事前未協調告知，如影響被轉任系所院生師比，將無法因應。

決定：會後與人事室討論後一併向校長報告，法規面再行釐清修訂。

三、因應疫情發送之緊急通知，建請學校協助翻譯為英文郵件，以利轉發外國學生知悉。

決定：請秘書室提至本週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據以辦理。

柒、散會：(11 時 52 分)